

**《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及  
《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政府的回應**

**簡介**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及《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下稱“刊憲命令”)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的回應**

**(A) 檢討在上述兩項命令下關於甲型禽流感的修訂項目**

2. 委員曾要求政府檢討甲型禽流感修訂項目的建議條款，以清楚反映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向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第14段中，提及希望保障的僱員組別。根據該文件，刊憲命令的目標保障範圍，包括從事處理鮮活或未經烹煮的家禽或雀鳥、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而並不包括處理曾經烹煮的家禽的工作人員。

3. 我們建議把甲型禽流感訂明為職業病，目的是為保障那些受僱於指定工業、行業或生產程序中，因需緊密及經常接觸甲型禽流感病源，而被確認為高風險的僱員的利益。因此，在刊憲命令制定甲型禽流感為指定職業病時，我們在「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性質」一欄下，訂明保障那些因為受僱從事的職業，而須處理任何在該欄所列(a)至(c)項的工作，以致緊密並經常接觸甲型禽流感病源的工作人員。由於醫學研究顯示只有鮮活家禽或雀鳥、其屍體或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產品會構成傳播病毒的風險，所以預期刊憲命令中受到保障的高風險

職業已包括於家禽農場、家禽運輸/批發及零售等行業處理家禽或雀鳥，及從事與甲型禽流感有關連的研究及實驗工作。

4. 我們得悉委員關注那些在工作中，有處理已烹煮的家禽類食品的僱員，會否在無意間被包括在刊憲命令的範圍內。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甲型禽流感病毒可透過煮熟的家禽傳播。所以我們建議於相關刊憲命令中在「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性質」一項，進一步釐清在受僱從事處理家禽或雀鳥的屍體或殘留物的工作人員中，只有那些處理未經烹煮的家禽的僱員會被包括在內。包含有關修訂建議的草擬決議載於附錄甲。為方便委員易於閱讀，我們亦將原先刊憲命令的文句，加入建議的修訂字句，以粗體顯示，列於附錄乙。

5. 委員同時關注到受僱於其他工業及行業的工作人員，可能會因處理家禽或雀鳥，而無意間被涵括在刊憲命令的範圍內。我們認為刊憲命令所保障的僱員，除了因為感染甲型禽流感而致不能工作外，必須符合以下兩個主要原則：(i) 受僱的職業是從事處理已列於刊憲命令範圍內的工作；及 (ii) 工作上曾緊密並經常接觸家禽或雀鳥。例如，一位家務助理受僱處理日常家務，但亦需經常協助烹煮雞隻，由於他/她並非受僱從事處理家禽的職業，所以並不符合上述第(i)個原則。假使他/她感染甲型禽流感而致不能工作，如果他/她能證明該疾病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所引致，他/她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36(1)條追討僱員補償。

**(B) 考慮修改兩項命令中的有關部份，使以“經常”作為“frequent”的中文譯本**

6. 我們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相應的修改，詳情請參考附錄甲及乙。

**(C) 解釋甲型禽流感會否透過未完全煮熟的家禽，例如經烹煮但殘留少量血液而傳播**

7.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烹煮家禽產品能有效殺死甲型

禽流感病毒。考慮到委員對未完全煮熟家禽的關注，政府已諮詢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的專家的意見。專家表示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進食未完全烹煮的家禽，可將甲型禽流感傳播給人類。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亦指出，現時沒有證據證明人類會因進食禽鳥產品而感染禽流感。

8. 由以上資料可見，人類因進食未完全煮熟的家禽而感染禽流感的風險非常低。同樣地，從事清理殘餘食物的工作人員，因偶然接觸到殘留少量血液的熟家禽而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風險亦很低。

**(D) 加強兩項修訂命令的宣傳，尤其有關《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的訂明受僱期間的應用**

9. 我們會準備宣傳資料，介紹兩種新增職業病的涵蓋範圍及細節，亦會以不同例子解釋《僱員補償條例》內訂明期間的應用。我們會於法例生效後，將附有查詢電話號碼的宣傳資料送至相關的僱主及僱員組織，確保他們對有關的法例條款有適當的理解。我們亦會將這些資料上載於互聯網的勞工處網頁內。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二零零五年一月

**擬稿****《釋義及通則條例》****立法會決議****《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

立法會於[2005年2月2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213號法律公告) —

在第2條中 —

- (a) 在新的 B11 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b) 在新的 B12 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c) 在新的 B12 項中，在(a)段中，廢除“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而代以“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或”。

立法會秘書

[2005年2月2日]

**擬稿**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

立法會於[2005年2月2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

在第2條中 —

- (a) 在新的第50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b) 在新的第51項中，廢除“頻繁地”而代以“經常”；
- (c) 在新的第51項中，在(a)段中，廢除“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而代以“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或”。

立法會秘書

[2005年2月2日]

## 修訂條例如通過後的字句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2)

“B11	嚴重急性 呼吸系 統綜合 症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 工作以致緊密並 <b>經常</b> 接觸 一處或多於一處嚴重急性 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職 業 —	1 個月。
		(a) 為嚴重急性呼吸系 統綜合症患者醫治 或護理，或提供該項 醫治或護理方面的 附帶服務；	
		(b) 照料因身體或精神 虛弱而致令需要照 料的嚴重急性呼吸 系統綜合症患者；	
		(c) 識別、探查、追查、 隔離、扣留、監督或 監察嚴重急性呼吸 系統綜合症患者；	
		(d) 從事與嚴重急性呼 吸系統綜合症有關 連的研究工作的研 究工作者，或從事該 項研究工作方面的	

附帶服務；或

- (e) 擔任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或殯殮服務工作人員，而該項工作涉及處理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任何人體或其他物料，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B12 甲型禽  
流感**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甲型禽流感病源的職業 —

14  
天。”

- (a)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家禽或雀鳥、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或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的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 (b) 從事與甲型禽流感有關連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或
- (c)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物料的實驗室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 修訂條例如通過後的字句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附表 2)

- “50.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職業 —
- (a) 醫治或護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或提供該項醫治或護理的附帶服務；或
  - (b) 照料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而該患者是因其身體或精神虛弱而需接受照料的)；或
  - (c) 識別、探查、追查、隔離、扣留、監督或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或
  - (d) 從事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連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的附帶服務；或

- (e) 擔任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或殮殮服務工作人員，而該項工作涉及處理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任何人體或其他物料，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的附帶服務。

#### 51. 甲型禽流感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經常**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甲型禽流感病源的職業 —

- (a)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家禽或雀鳥、**未經烹煮的已死家禽或雀鳥或其部分或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的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的附帶服務；或
- (b) 從事與甲型禽流感有關連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的附帶服務；或
- (c)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物料的實驗室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的附帶服務。”。